

01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02 113年度家繼訴字第28號

03 原告 賴○邦

04 訴訟代理人 劉威宏律師

05 被告 黃○甯

06 黃○菁

07 黃○勝

08 黃○海

09 林黃○英

10 賴葉○珠

11 賴○順

12 賴○莉

13 賴○鳳

14 賴○媣

15 馮○平

01 賴○能

02 0000000000000000

03 賴○發

04 0000000000000000

05 賴○財

06 0000000000000000

07 0000000000000000

08 賴○忠

09 0000000000000000

10 賴○華

11 0000000000000000

12 潘○桃

13 0000000000000000

14 潘○雄

15 0000000000000000

16 盛○仁（黃○蘭之繼承人）

17 0000000000000000

18 0000000000000000

1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繼承權不存在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
20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21 主 文

22 確認被告酉○○○、戌○○○、未○○○、申○○○、巳○○○、丙○
23 ○○、寅○○○、辰○○○、卯○○○、丑○○○、午○○○、壬○○○、癸○
24 ○○對被繼承人賴○雲（男、民國前00年0月0日生、民國47年1月2
25 8日死亡）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26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27 訴訟費用由被告酉○○○○、戌○○○○、未○○○○、申○○○○、巳○○○○、
28 丙○○○○、寅○○○○、辰○○○○、卯○○○○、丑○○○○、午○○○○負擔三分之一，
29 壬○○○○、癸○○○○負擔三分之一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30 事實及理由

31 壹、程序方面：

01 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
02 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；當事人不
03 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
04 民事訴訟法第168條、第17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訴外人丁○
05 ○原為本件被告，惟其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3年7月18日死
06 亡，其繼承人為被告乙○○，並由原告聲請由被告乙○○承受
07 訴訟，先予敘明。

08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均核
09 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
10 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
11 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12 貳、實體方面：

13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繼承人賴○雲於民國47年1月28日死
14 亡。原告為賴○雲之五子賴○城之繼承人。因有處理被繼承
15 人賴○雲之遺產及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，查得被告戊○○、
16 己○○、辛○○、庚○○、甲○○○、乙○○（下稱被告戊
17 ○○等6人）之被繼承人黃賴○妹，原為被繼承人徐賴○雲
18 之次女，於日據時期受訴外人徐○昌收養，故被告戊○○等
19 6人應無法繼承被繼承人賴○雲之遺產。被告酉○○○、戌
20 ○○、未○○、申○○、巳○○、丙○○、寅○○、辰○
21 ○、卯○○、丑○○、午○○（下稱被告酉○○○等11人）
22 之被繼承人馮李○妹，原為被繼承人賴○雲之長女，於日據
23 時期受訴外人李○香收養，故被告酉○○○等11人應無法繼
24 承被繼承人賴○雲之遺產。被告壬○○、癸○○（下稱被告
25 壬○○等2人）之被繼承人潘劉○妹，原為被繼承人賴○雲
26 長子賴○岳之女，於日據時期受訴外人劉○登收養，故被告
27 壬○○等2人應無法繼承被繼承人賴○雲之遺產等語。並聲
28 明：請求確認被告就被繼承人賴○雲之繼承權不存在。

29 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
30 陳述。

31 三、本院得心證之理由：

(一) 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，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，不得提起之，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亦同；前項確認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，以原告不能提起他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、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按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，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，且此種不安之狀態，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（最高法院52年台上字第1240號判例參照）。原告主張有處理被繼承人賴○雲之遺產及辦理繼承登記之必要，因黃賴○妹、潘劉○妹、馮李○妹是否受收養，被告是否係被繼承人子○○○○○○○確有不明確，致原告在私法地位有受侵害之虞，此項危險並得以對於被告之確認判決除去之，堪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，原告提起本件確認訴訟，於法尚無不合，先予敘明。

(二) 次按關於親屬之事件，在民法親屬編施行前發生者，除本施行法有特別規定外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1條前段定有明文。又於臺灣光復前之日據時期臺灣地區之親屬事件，應依當地之習慣決之，而不適用民法親屬編之規定，亦不適用當時日本民法之規定（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231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復按日據時期之戶口調查簿既為日本政府之公文書，其登記內容自有相當之證據力，如無與戶口調查簿登載內容相反之事實存在，就其所登載之事項應有證據力（最高法院91年台上字第276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依日據時期臺灣之習慣，收養關係之終止，可以養親與養子女為當事人，依養親與養子女之協議而終止收養關係，惟雙方當事人須有意思能力，並其意思表示無瑕疵，且須養子女已年滿15歲；收養關係之終止，亦不以申報戶口為要件，故不得依戶口之登記，不憑事實遽認其已否終止收養關係（參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177至178、181頁）。

01 (三) 經查：

- 02 1. 依黃賴○妹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記載其於大正6年8月3日
03 被徐○昌收養，變更姓名為「徐氏○妹」（見本院卷第13
04 7、139、141頁），後與訴外人黃○龍結婚改名為「黃氏
05 ○妹」（見本院卷第143頁），而於光復後戶籍資料記載
06 「父賴○雲」（見本院卷第147、151、155頁），而無是
07 否與徐○昌終止收養之記載。本院審酌姓氏固非認定收養
08 關係存否之必然要件，然光復初期民風仍為保守，依當時
09 社會常情，姓氏仍為辨別父系親緣關係之重要依據。查黃
10 賴○妹於光復後戶籍登記姓名即為「黃賴○妹」，而徐○
11 昌於62年間死亡，此有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5
12 5頁），若黃賴○妹於光復時仍與徐接昌有收養關係，較
13 難想像黃賴○妹會在徐○昌在世時即變更回原姓氏
14 「賴」。故依卷內證據，應可認黃賴○妹已與徐○昌終止
15 收養，回復與賴○雲之親子關係。是原告請求確認黃賴○
16 妹之繼承人即被告戊○○等6人對被繼承人賴○雲無繼承
17 權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- 18 2. 依馮李○妹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記載，其於大正4年經李
19 ○香收養（見本院卷第399頁），昭和3年與馮○庚結婚改
20 名馮李氏○妹，而於光復後戶籍資料記載「父賴○雲」
21 （應為誤載，見本院卷第439頁），而無是否與李○香終
22 止收養之記載。本院審酌馮李○妹至其死亡姓氏均為
23 「李」，無從以馮李○妹光復後戶籍資料記載「父賴○
24 雲」，即認馮李○妹與李○香之收養關係已終止。是馮李
25 ○妹既為李○香之養女，自非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是原告請
26 求確認馮李○妹之繼承人即被告酉○○○等11人對被繼承
27 人賴○雲無繼承權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- 28 3. 依潘劉○妹日據時期之戶籍資料記載其於昭和6年經劉○
29 登收養，更名為劉賴氏○妹（見本院卷第297頁），昭和1
30 3年與潘○郎結婚改名潘氏○妹，而於光復後戶籍資料記
31 載「父賴○岳」（見本院卷第335頁），而無是否與劉○

登終止收養之記載。本院審酌潘劉○妹至其死亡姓氏均為「劉」，無從以潘劉○妹光復後戶籍資料記載「父賴○岳」，即認潘劉○妹與劉○登之收養關係已終止。是潘劉○妹既為劉○登之養女，自非子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是原告請求確認潘劉○妹之繼承人即被告壬○○等2人對被繼承人賴○雲無繼承權，確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(四) 綜上所述，馮李○妹、潘劉○妹已於日據時期出養，復無證據證明有與養家終止收養之情事，馮李○妹、潘劉○妹之繼承人即被告酉○○○等11人、被告壬○○等2人對被繼承人賴○雲即無繼承權存在；黃賴○妹於日據時期經收養，然依現有證據可認其應已終止收養，故黃賴○妹之繼承人即被告戊○○等6人對被繼承人賴○雲則有繼承權。從而，原告訴請確認被告酉○○○等11人、被告壬○○等2人對被繼承人賴○雲之繼承權不存在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；其餘請求，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、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家事法庭 法官 曾建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書記官 盧品蓉